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孟嫻  
電話：02-7736-6226  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392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2003392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/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填報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府(局)派員並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派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112年3月29日師大音樂字第1121008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辦理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，為蒐整及分析全國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填報相關資料，爰規劃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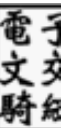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課程填報辦理方式

- 1、填報內容：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及110至111學年度年報資料調整。
- 2、填報操作手冊：自112年4月19日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「填報作業操作手冊」專區提供下載，並於該專區

特殊教育科 112/04/07 09:13



121120031613 有附件



進行填報。

### 3、期程：

- (1) 學校填報期程：自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2) 主管機關檢核期程：自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### (二) 說明會辦理方式

#### 1、參與對象及時間

- (1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之課程承辦相關人員，自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起至4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依班別及教育階段別辦理4場次。
- (2) 直轄市、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承辦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相關業務人員，於4月26日（星期三）辦理1場次。

2、辦理方式：均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於說明會前兩日寄送會議室連結至電子信箱。

#### 3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學校代表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選派出席人員依據所屬場次之課程代碼（詳附件表）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進行報名，通過審核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2) 直轄市、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代表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逕至網站



(<https://forms.gle/qN1GtpsWmiERNqV38>) 進行報名。

(3)場次：各場次時間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詳附件。

四、112學年度填報作業納入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，請督導所屬學校依限完成系統填報作業。

五、請所屬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助理黃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3276、02-7749-6519；信箱：  
aec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